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838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及維護同仁健康，貴屬教職員工申請出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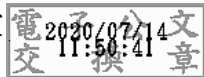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3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90362238號函及本局109年3月4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290013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本府上開函說明二略以，本府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(單位)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說明三略以，前往之國家如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原則上禁止前往。
- 三、再查本局上開函說明二略以，倘同仁因特殊原因有親赴旅遊警示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或地區(含轉機)之必要者，應函報本局專案核定。

四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，目前全球均列為第三級警告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